

# 國立聯合大學因公誤餐支給基準

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財務管理，增進預算執行彈性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11 點，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餐費支給，除法令、補助(委辦)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另有規定者(如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或研討(習)會支給要點)外，依本支給基準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，其餐費支給基準如下：

項目	支給基準	經費來源	注意事項
1.各項內部會議及活動之誤餐	比照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	各項收入	未超過用餐時間不得提供
2.各項內部會議及活動之茶點	各類會議以不供應點心、水果為原則，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，每人每份以 80 元為上限	自籌收入	
3.各單位年終業務檢討會	每人上限 600 元	民間團體計畫提撥之管理費 (B 版管理費)	一年以一次為限
4.應教學、研究、業務需要，邀請外賓之餐飲費用	每人每餐上限 800 元	民間團體計畫提撥之管理費 (B 版管理費)	核銷時檢附外賓及陪同人員名單，並於說明欄具體說明

四、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，另行供應餐盒。

五、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